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四日

台灣省警務警察總隊長潘維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潘維伯爲台灣省警務處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科長崔震權，督察黃光偉，專員劉琦、周蔚庭、李世俊，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組員劉光弼，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林廣賢，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課長宋寶慶，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局長樊致祥，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局長黃麗川，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課長王良凱，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課長張凌問另有任用，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課長施性和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琦、鄧伯玉爲台灣省警務處督察，劉光弼爲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督察，陳國璋爲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督察長，張永雲爲分局長，施明道爲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副分局長，王良凱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周推行爲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

副分局長，張凌問爲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課長，李世俊爲分局長，周蔚庭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副局長，張裕華爲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李炳辰爲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課長，楊德信、溫謙信爲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副分局長，宋寶慶爲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麗川、樊致祥、黃光偉爲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任命鄭寶南爲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公使級副代表。此令。

派趙芷青爲台灣省政府參議。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員廖運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肇熙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西班牙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吳祖禹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震宇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警

工程司，李天生為台灣省衛生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有琮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理工廠正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部人事室主任方炳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黃柏青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派楊道忠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編譯，楊煥文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總醫院住院醫師，尚中柱為助理住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 令

交通部令

交路(四九)字第〇二四四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叁月拾八日

軍公民用汽車駕駛人測驗實施辦法應予廢止，此令。

部長 袁守謙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四二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陳璋直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

十一歲 浙江省人 住台北市金華街 一一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案未盡職責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璋直記過一次。

事實

案准監察院(48)監台院機字第一五六四號函稱：「本院委員陳肇英、熊在渭、于鎮洲、陶百川、金越光、陳志明所提彈劾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陳璋直承辦本院彈劾前經濟部部長江杓，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金開英及該公司職員夏勤鐸，玩法弄權濫舞弊案予以不起訴處分，經調閱全卷，該檢察官不僅未能盡職權上偵查之責，且有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之重大罪嫌一案，業經委員曹啓文、張維翰、陳嵐峯、李不韙、蔡孝義、劉延濤、楊貽達、劉行之、王贊斌、衡權、侯天民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相應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過會。

彈劾案文略稱：「查本院原彈劾案認定江杓、金開英、夏勤鐸有共同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圖利自己或他人之瀆職罪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亦以江杓等有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嫌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移送該管法院審理承辦檢察官自應依照詳密偵查迅行追訴乃該案自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收案至四十八年七月六日歷時一年十一個月又十一日而最後竟處分不起訴。四十六年十一月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准本院函催令飭該院首席檢察官申復，未據呈復，直至四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該承辦檢察官陳璋直始簽稱：「……經年來之偵辦，認為被告江杓、金開英、夏勤鐸三人於辦理台灣造船公司出租船廠與般台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海灣石油公司所訂十年運油契約等方面，固不無違法失職之處惟查刑法瀆職一章，僅處罰故意行為人而不及過失錯誤之人，觀被告等之作爲，無非急於事功，不察利害所由致，尚無故意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明確證據似應處分不起訴。乃查本案終結之困難處甚多……非待相當時期後不能終結，為免懸案不結